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证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公告编号:2025-007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2、债券代码:127022

3、可转债面值:100元/张

4、回售价格:100.41元/张(含息、税)

5、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1月3日

6、回售申报期: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7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2月12日

8、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2月13日

9、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2月14日

10、回售申报期间“恒逸转债”将暂停转股

11、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不是变更募投项目的回售,“恒逸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12、风险提示:

(1)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1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恒逸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恒逸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在“恒逸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恒逸转债”转股价格(9.20元/股)的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恒逸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恒逸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50%(“恒逸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的票面利率),t=100天(即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月24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月24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5%×100/365=0.41元/张,由上可得“恒逸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41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恒逸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28元/张;对于持有“恒逸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41元/张;对于持有“恒逸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41元/张。

(三)回售权利

“恒逸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债”。“恒逸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7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恒逸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2月12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2月13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2月14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恒逸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恒逸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06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8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8日9:15-2025年1月8日15:00。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55,350,1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9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55,350,1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0,078,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作为关联方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的议案》

由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香港逸天有限公司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投资”)作为关联方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同意308,288,57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

反对1,377,0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

弃权412,7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8,288,57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

反对1,377,0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

弃权412,7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1.02《关于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和商品的议案》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恒鸣”)为恒逸集团的联营企业,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锦纶”)、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逸宸”)、杭州逸曙化纤有限公司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作为关联方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同意308,237,47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

反对1,412,0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

弃权428,8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8,237,47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

反对1,412,0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

弃权428,8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1.03《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劳务服务的议案》

同意2,053,510,2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

反对1,431,0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弃权408,8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8,238,47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

反对1,431,0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

弃权408,8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1.04《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绍兴恒鸣为恒逸集团的联营企业,恒逸锦纶、杭州逸宸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海宁恒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浙江恒逸能源有限公司之合营公司。因此,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作为关联方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同意308,270,87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

反对1,411,6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

弃权395,85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8,270,87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

反对1,411,6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

弃权395,85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1.05《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的议案》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绍兴恒鸣为恒逸集团的联营企业,恒逸锦纶、杭州逸宸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作为关联方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同意308,250,37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

反对1,432,1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

弃权395,85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8,250,37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

反对1,432,1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

弃权395,85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1.06《关于接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和支持的议案》

由于恒逸集团目前持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16.SH,02016.HK)643,052,319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2.34%。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作为关联方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同意308,504,9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

反对1,176,2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

弃权397,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8,504,9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

反对1,176,2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

弃权397,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8,023,0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

反对1,667,0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

弃权388,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8,023,0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

反对1,667,0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

弃权388,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5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038,298,0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

反对16,491,1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

弃权560,95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93,026,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0%;

反对16,491,1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

弃权560,95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038,268,7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

反对16,668,2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

弃权413,15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92,99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9%;

反对16,668,2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

弃权413,15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5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053,330,7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

反对1,625,5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弃权393,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8,059,0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

反对1,625,5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

弃权393,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5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053,328,2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

反对1,628,0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弃权393,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8,056,5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

反对1,628,0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

弃权393,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5-004

#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柴震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2025年1月8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董事长柴震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效运行,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 委员会名称 | 主任委员(召集人) | 委员名单 |
|---|---|---|
| 战略委员会 | 柴震 | 舒晓雪、王洪俊 |
| 提名委员会 | 王洪俊 | 柴震、刘芳端 |
| 审计委员会 | 张冬花 | 杨本宏、刘芳端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刘芳端 | 吴春生、张冬花 |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张冬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董事会经过半数董事表决同意产生。

上述委员任期自2025年1月8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傅威连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25年1月8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傅威连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5-001

#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柴震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8日(星期三)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1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8日下午3:00。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118人,代表股份105,201,54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0.2584%。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96,15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5.9342%。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16人,代表股份9,051,54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242%。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16人,代表股份9,051,54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242%。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经逐项表决,选举柴震先生、舒晓雪先生、杨本宏先生、庞先伟先生、吴春生先生、罗海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2025年1月8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同意票数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选举柴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903,758 | 99.7169% | 是 |
| 1.02 | 选举舒晓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904,055 | 99.7172% | 是 |
| 1.03 | 选举杨本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903,741 | 99.7169% | 是 |
| 1.04 | 选举庞先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903,734 | 99.7169% | 是 |
| 1.05 | 选举吴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903,740 | 99.7169% | 是 |
| 1.06 | 选举罗海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903,746 | 99.7169% | 是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同意票数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选举柴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753,758 | 96.7101% | 是 |
| 1.02 | 选举舒晓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754,055 | 96.7133% | 是 |
| 1.03 | 选举杨本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753,741 | 96.7099% | 是 |
| 1.04 | 选举庞先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753,734 | 96.7098% | 是 |
| 1.05 | 选举吴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753,740 | 96.7099% | 是 |
| 1.06 | 选举罗海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753,746 | 96.7099% | 是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经逐项表决,选举王洪俊先生、张冬花女士、刘芳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2025年1月8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同意票数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选举王洪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4,904,028 | 99.7172% | 是 |
| 2.02 | 选举张冬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4,903,726 | 99.7169% | 是 |
| 2.03 | 选举刘芳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4,903,721 | 99.7169% | 是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同意票数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选举王洪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754,028 | 96.7130% | 是 |
| 2.02 | 选举张冬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753,726 | 96.7097% | 是 |
| 2.03 | 选举刘芳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753,721 | 96.7097% | 是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经逐项表决,选举傅威连先生、张昊先生、刘泽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自2025年1月8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同意票数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选举傅威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04,903,721 | 99.7169% | 是 |
| 3.02 | 选举张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04,904,014 | 99.7172% | 是 |
| 3.03 | 选举刘泽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04,903,721 | 99.7169% | 是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同意票数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选举傅威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8,753,721 | 96.7097% | 是 |
| 3.02 | 选举张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8,754,014 | 96.7129% | 是 |
| 3.03 | 选举刘泽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8,753,721 | 96.7097% | 是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116,0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8%;反对82,8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8%;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966,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57%;反对82,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55%;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7%。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116,0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8%;反对82,8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8%;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966,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57%;反对82,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55%;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7%。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121,2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7%;反对77,6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8%;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971,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32%;反对77,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581%;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7%。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122,1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5%;反对7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0%;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972,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28%;反对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463%;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9%。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122,9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3%;反对7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707%;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972,9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16%;反对7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20%;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王文豪律师、郑嘉炜律师剑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5-002

#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运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8日以专人或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选柴震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柴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